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48號

聲請人 帝網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義峰

相對人 禾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資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297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為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異議。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於此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516條、第5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一經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即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且債權人依法院之裁定補繳裁判費，乃其訴之合法要件，嗣後債務人之撤回異議，僅使該訴訟得不經裁判而終結，而債務人異議後復撤回異議，其異議視為聲請調解或起訴之程序費用，乃係可歸責於異議人之事由，自應由其負擔，債權人得依第90條規定聲請法院為費用負擔之裁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
516條第2項立法理由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2806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命相對人向聲請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27萬745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因相對人聲明異議，依上開規定視為起訴，本院乃裁定命聲請人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萬2972元，聲請人已遵期繳納。嗣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因相對人撤回支付命令之聲明異議致訴訟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建字第8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所補繳之裁判費3萬2972元，自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萬2972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所繳納督促程序費用500元部分，業於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806號支付命令中確定其費用額，諭知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得以該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自非屬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應計算之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